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或“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对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快电”）提供过 3 笔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快电”）。

（二）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用于杭州快电生产经营项目。

（三）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情况

红相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向杭州快电提供 3 笔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 2,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月利率	还款方式	备注
1	700.00	2017.12.13 - 2017.12.22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还本付息
2	1,000.00	2017.12..22 - 2017.12.31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还本付息
3	650.00	2018.1.5 - 2018.1.31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还本付息

(四) 资金来源：红相科技自有资金。

(五) 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徐伟民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红相科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发生在独立董事贾建军、朱欣的任期内，因此上述 2 位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资助对象杭州快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500 号 1 号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叶骏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杭州快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勇其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电动汽车交流、直流充电系统，交流、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精细化电源成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承接：电动汽车充电站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电动汽车交流、直流充电系统，交流、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精细化电源成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产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杭州快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3,529.42	25,155,820.80
负债总额	-453,108.88	20,149,182.50
所有者权益	5,006,638.30	5,006,038.3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2,136.76	-
净利润	-8,944,044.36	-4,909,694.76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和背景

杭州快电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为面向行业应用的电源一体化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电力电源和储能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从前端设备到后端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杭州快电的银行贷款到期需要偿还，但与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红相科技向杭州快电提供短期借款以缓解杭州快电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四、风险防范措施

红相科技为杭州快电提供借款，并与其针对每一笔借款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合同中均规定，该借款限于用于杭州快电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红相科技同意，杭州快电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2018年1月23日，红相科技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红相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

红相科技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红相科技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